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成立債券持有人指導委員會及
指導委員會委任法律及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及2015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2,8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與若干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初步討論後，債券持有人指導委員會宣告成立。指導委員會已留聘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為法律顧問，並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鼓勵更多持有人加入指導委員會，以便持有人與本公司討論票據的可能重組。有意查詢加入指導委員會的持有人，請聯絡以下任何一方：

指導委員會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致：Howard Lam / Rainbow Au-Yeung

電話：+852 2912 2500

電郵：howard.lam@lw.com / rainbow.auyeung@lw.com

指導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保華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座17樓

致：Cosimo Borrelli / Michael Chan

電話：+852 3761 3800 / +852 3761 3830

電郵：cb@borrelliwalsh.com / mc@borrelliwalsh.com

本公司財務顧問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致：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話：+852 2971 6159

電郵：OL-LM-Asia@ubs.com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討論可形成獲放款人或持有人廣泛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本集團放款人、持有人或任何潛在投資者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阮高先生及黃容生先生。